

專利局動態

[新加坡、中國大陸]

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強化彼此於創新與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合作

新加坡專利局與中國大陸專利局、廣東省人民政府日前共同簽署一份 MoU，藉此再次確認三方對於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承諾。此份 MoU 的簽署除確立三方的合作基礎外，也可替廣東省於成為智慧財產權示範區的發展提供一臂之力；更者，協助探索如何就新加坡與中國大陸企業於智慧財產權上的保護、推廣與商業化上給予支持。

新加坡專利局局長提到，此次的合作將會使得新加坡對於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與創新系統給予幫助，並且可以鼓勵中國大陸企業將新加坡作為推出其產品與服務的前哨站。簡言之，未來於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的創新企業，將可從其地區性擴展計畫上得到相當幅度的幫助力量。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d China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i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unities,” IPOS, 2017 年 227 日。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368/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7/Default.aspx>>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放寬專利代理行業規定

中國大陸專利局為因應對專利代理服務需求之成長，於 2016 年制定《專利代理行業改革試點工作方案》（下稱改革方案），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在試點地區授予允許在當地執業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以及放寬專利代理機構設立條件。原本規定設立有限責任制專利代理機構之股東必須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放寬為允許 1/5 的股東不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設立合夥制專利代理機構的條件則由 3 名以上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具有 2 年以上專利代理人執業經歷、能專職從事專利代理業務的合夥人，減少為 2 名以上。

吉林、江西、河南、四川等 10 個省（區、市）被納入第一批專利代理行業改革試點工作範圍，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377 人取得可在本地執業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新設立專利代理機構 65 家。中國大陸專利局也將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選在四川省成都市進一步施行改革方案，更加放寬成都市區域內設立專利代理機構之條件，允許不具有專利代理人資格的 1/5 股東比率放寬為 2/5。

資料來源：“專利代理行業再迎發展春天。” SIPO, 2017 年 3 月 6 日。

<http://www.sipo.gov.cn/mtsd/201703/t20170306_1308658.html>

中國大陸調整公開之專利統計以符實際申請狀況

自 2017 年 1 月起，中國大陸專利局調整所公開之專利統計資料內容，將按月公開專利申請量，不再公開專利受理量。專利申請量指的是按規定繳足申請費、符合進入初步審查階段條件的專利申請案件數，專利受理量則是收到的專利申請案件數。相較之下，專利申請量反映出的更為貼近實際專利申請情況，以 2016 年為例，中國大陸 3 種專利申請量為 320 萬件，專利受理量則有 346.5 萬件。

資料來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统计数据公开内容进行调整。” SIPO. 2017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2/t20170223_1308494.html>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專利相關保險

中國大陸專利局和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專利質押融資保證保險」於 2016 年底在廣東省中山市正式營運，中國大陸專利局並於近日要求遼寧、山東、廣東、四川 4 個專利質押融資風險補償基金試點省份引入該保險，改善專利質押融資風險補償機制。該保險由銀行、保險、風險補償基金和服務機構按照約定比例分攤風險，降低放貸銀行貸款風險，為中小微企業進行信用升級，提高企業貸款成功機率。其以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和信用評級作為企業貸款的擔保，透過與政府和銀行之合作，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且由政府部門通過財政投入風險基金，給予企業全部或部分比例的保費補貼和貸款貼息，解決中小企業融資貴的問題。

中國大陸專利局推動之另一類保險「境外展會專利糾紛法律費用保險」亦於近日進行首次簽約，投保後若參加境外行業展會遇到專利糾紛並訴諸法律途徑解決時，保險將會理賠因專利糾紛衍生之律師費、訴訟費等法律費用。

資料來源：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通知 不断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SIPO. 2017 年 3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3/t20170301_1308606.html>

2. “首单境外展会专利纠纷险签约。” SIPO. 2017 年 3 月 6 日。

<http://www.sipo.gov.cn/mtsd/201703/t20170306_1308652.html>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工業與商業監督局 (Superintendence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2016 年回顧

2016 年的哥倫比亞工業與商業監督局，針對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提申、申請歷程與推廣採取了相當大的改變與措施，以下簡介 2016 年的相關成效：

1. 推出新的技術平台，可用於專利、工業設計等的提申與諮詢。該新的管理系統可協助加快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歷程。為了鼓勵使用該系統，若以電子形式提申，可享有申請規費的減免。
2. 於該新的技術平台中，可顯示智慧財產權人的姓名地址或居所有變動資訊。
3. 基於 3719 號決議，針對改請、分割與案件合併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程序均有修訂與涉及實體審查的要求，當中最重要改變為專利申請案在最終審定前，最多會發出 3 次審查意見通知書。
4. 除先前已與美國、西班牙及日本專利局執行 PPH 外，2016 年新增與韓國、歐洲與太平洋聯盟 (Pacific Alliance, 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秘魯組成) 等專利局開始執行 PPH。

資料來源：“Milestone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lombia during 2016,”

Clarkemodet. 2017 年 2 月 21 日。

<<http://www.clarkemodet.com/en/news/blog/2017/02/milestones-in-intellectual>>

[-property-in-colombia-during-2016.html#.WK453NJ96po>](#)

